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葛晓萍-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都能尽其所知及所信，充分、独立地发表意见；年度内，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审计报告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就董事会的其它相关事项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表明自己的态度及看法；在履职时，能够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及时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认真研究和审阅，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本人列席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包括 6 次董事会、和 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及 2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接受刘鹭华独立董事委托代为出席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并表决相关议案，授权委托吴益兵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2020 年第六次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并表决相关议案。公司都按规定提前通报本人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和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公司的定期运营情况，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

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和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度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 2 次审计沟通会，对 2020 年度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 1 次审计沟通会，就重大关注事项、信息披露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达成共识，同时要求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一) 2020年1月9日，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第一次审议意见。

本委员会经过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会计人员及经营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记录，公司相关帐册及凭证，未发现公司2019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未发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因非经营性原因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对外违规担保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同意将该报表提交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二) 2020年3月2日，就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第二次审议意见。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2月14日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本委员会再次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并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形成书面审议意见，认为：同意保持第一次的审议意见，并认为公司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2020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本人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如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1)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销售行为产生的款项。

(2)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孙公司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担保的发生额为150万美元，担保余额为零；对其全资孙公司灿坤先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为100万美元，担保余额为零。除上述担保外，本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

2、独立意见：

(1) 虽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只有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但上市公司还是应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严格执行，不得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经营性的往来，应符合市场需求及公允定价，并尽量减少关联往来，上市公司还应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合法性，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 2019 年度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的担保已依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发生的担保尽管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还是应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的被担保方持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减少担保额度，降低该公司的或有负债风险。且后续若有发生对外担保，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必须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号)》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此外，上市公司应要求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针对所担保之孙公司若发生财务周转困难，对本公司所造成之风险，拟定应变计划，以确实保护股东权益。

(4)任何对公司财务具重大攸关性之信息应及时披露，以保障广大中小股东权益。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意见如下：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规定执行，公司对重点关注事项，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3、《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

4、《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根据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

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并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92,850,998.74 元。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 18,539,168 元(含税)，剩余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311,830.7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人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3 月 11 日，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独立地对公司提交的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资料进行审慎审核，认为此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20 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营运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通过《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的决议。

3、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虽然存在与关联方在部分单项业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额差异达超 25%的情况，其中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为实际业务需要及关联交易管控所致，其余关联公司产生差异的金额均不大，属于实际业务需要，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 1、公司建立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2、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仅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 4、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决议。

（七）、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意见。

- 1、上海灿坤已建立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2、上海灿坤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上海灿坤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上海灿坤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仅用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 4、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决议。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提供担保已依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述子公司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

议上述担保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决议。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及其薪酬的意见。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4月5日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董事会提出换届改选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董事会换届改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潘志荣、蔡渊松、陈彦君、林技典，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葛晓萍、刘鹭华、吴益兵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5. 董事会关于换届改选候选人依据职位拟定的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本人同意本次董事会对换届改选及其薪酬议案的决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应将本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聘任潘志荣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 1、根据潘志荣董事长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认为其具备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管任职的相关规定。
- 2、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前，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潘志荣先生兼任履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应尽快按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五、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董事会，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 （1）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销售行为产生的款项。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担保额度为 6,404.81 万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为 591.51 万人民币。本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它对外担保。

2、独立意见：

(1) 虽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只有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但上市公司还是应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严格执行，不得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经营性的往来，应符合市场需求及公允定价，并尽量减少关联往来，上市公司还应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合法性，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已依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发生的担保尽管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还是应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的被担保方持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减少担保额度，降低该公司的或有负债风险。且后续若有发生对外担保，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必须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 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 号)》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 此外，上市公司应针对所担保之子公司若发生财务周转困难，对本公司所造成之风险，拟定应变计划，以确实保护股东权益。

(4) 任何对公司财务具重大攸关性之信息应及时披露，以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改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人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提交的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和经过审慎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最后，在任期内，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完善董事会的职权和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未来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葛晓萍

2021 年 3 月 20 日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鹭华-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都能尽其所知及所信，充分、独立地发表意见；年度内，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审计报告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就董事会的其它相关事项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表明自己的态度及看法；在履职时，能够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及时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认真研究和审阅，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本人列席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包括 6 次董事会、和 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及 1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授权委托葛晓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2020 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并表决相关议案。公司都按规定提前通报本人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和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公司的定期运营情况，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

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和审计委员对 2020 年度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 1 次审计沟通会，就重大关注事项、信息披露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达成共识，同时要求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三、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聘任潘志荣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3、根据潘志荣董事长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认为其具备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管任职的相关规定。

4、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前，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潘志荣先生兼任履行总经理职

责，公司应尽快按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四、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董事会，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1）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销售行为产生的款项。

（2）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担保额度为6,404.81万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为591.51万人民币。本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它对外担保。

2、独立意见：

（1）虽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只有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但上市公司还是应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严格执行，不得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经营性的往来，应符合市场需求及公允定价，并尽量减少关联往来，上市公司还应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合法性，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已依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发生的担保尽管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还是应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的被担保方持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减少担保额度，降低该公司的或有负债风险。且后续若有发生对外担保，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必须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号）》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此外，上市公司应针对所担保之子公司若发生财务周转困难，对本公司所造成之风险，拟定应变计划，以确实保护股东权益。

（4）任何对公司财务具重大攸关性之信息应及时披露，以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人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提交的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和经过审慎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提供担保已依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述子公司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决议。

最后,在任期内,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完善董事会的职权和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未来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刘鹭华

2021年3月20日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益兵-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本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了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事项，都能尽其所知及所信，充分、独立地发表意见；年度内，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就年度审计报告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就董事会的其它相关事项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表明自己的态度及看法；在履职时，能够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及时对管理层提供的信息认真研究和审阅，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本人列席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包括 6 次董事会、和 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及 1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接受葛晓萍独立董事委托代为出席 2020 年第六次董事会、第五次审计委员会并表决相关议案，公司都按规定提前通报本人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和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公司的定期运营情况，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

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和审计委员对 2020 年度报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 1 次审计沟通会，就重大关注事项、信息披露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达成共识，同时要求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三、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聘任潘志荣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发表的独立意见。

5、根据潘志荣董事长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认为其具备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管任职的相关规定。

6、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前，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潘志荣先生兼任履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应尽快按法定程序聘任新的总经理。

四、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董事会，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1) 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销售行为产生的款项。

(2)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担保额度为6,404.81万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为591.51万人民币。本报告期内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它对外担保。

2、独立意见：

(1) 虽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只有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但上市公司还是应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严格执行，不得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经营性的往来，应符合市场需求及公允定价，并尽量减少关联往来，上市公司还应确保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合法性，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已依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发生的担保尽管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上市公司还是应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的被担保方持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减少担保额度，降低该公司的或有负债风险。且后续若有发生对外担保，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必须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上市部函[2006]25号)》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 此外，上市公司应针对所担保之子公司若发生财务周转困难，对本公司所造成之风险，拟定应变计划，以确实保护股东权益。

(4) 任何对公司财务具重大攸关性之信息应及时披露，以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改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人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

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提交的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和经过审慎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本人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 PT. STAR COMGISTIC INDONESIA 提供担保已依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上述子公司未发生逾期贷款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决议。

最后,在任期内,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完善董事会的职权和结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未来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 吴益兵

2021年3月20日

